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本準則訂定之目的係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並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 第二條、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員工。
- 第二條、第三條、員工應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第四條、員工應迴避利益衝突事項：
- 一、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二、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及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三、禁止將公司資源或利益不當輸送之行為。
 - 四、在未經授權時，禁止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 五、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因而透過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
 - 六、員工如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 第五條、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員工應遵守饋贈與業務款待注意事項：
- 一、員工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收受饋贈（婚、喪、喜、慶除外）或給予回扣等不正當利益；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獲批准的活動除外）。
 - 二、員工禁止收受供應商饋贈現金（婚、喪、喜、慶除外），或其他變相財貨，如禮券、支票、股票或禮品等。
 - 三、員工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得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
 - 四、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

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八條、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所訂定之規章，並禁止從事舞弊之行為，如有違反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九條、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公司應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對於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公司應給予申訴途徑。

第十一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